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（096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江春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江春华	是	7,000,000	2017年9月11日	2018年9月25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1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江春华先生与方文先生、罗新伟先生、陈显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四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8,175,0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26%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22,487,200股，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6.14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6%，公司四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江春华	76,684,758	19.07%	38,000,000	49.55%	9.45%
方文	50,936,144	12.67%	30,693,600	60.26%	7.63%

罗新伟	50,936,144	12.67%	30,693,600	60.26%	7.63%
陈显龙	39,618,000	9.85%	23,100,000	58.31%	5.74%
合计	218,175,046	54.26%	122,487,200	56.14%	30.46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；
- 2、江春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